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547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報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1
財務概要	16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董事長)
Tracy-Ann FITZPATRICK(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
Roderick Donald NICHOL
Lale KESEBI

合規主任

Tracy-Ann FITZPATRICK

授權代表

Tracy-Ann FITZPATRICK
符致榮

公司秘書

符致榮

審核委員會

張綺玲(主席)
Roderick Donald NICHOL
Lale KESEBI

薪酬委員會

Roderick Donald NICHOL(主席)
John Warren MCLENNAN
Lale KESEBI
張綺玲

提名委員會

Lale KESEBI(主席)
Tracy-Ann FITZPATRICK
Roderick Donald NICHOL
張綺玲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12樓
1202至12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公司網站

<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股票代號

香港聯交所(GEM)：8547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6百萬港元或10.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7.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4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即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後的第二份年度報告。

2019年回顧

2019年，我們所有市場的整體市況仍然充滿挑戰，持續的社會動盪給香港帶來沉重的打擊。儘管處境窘迫，本公司自2018年起仍設法使收入略微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和迪拜的企業項目銷售收入大幅增長。香港和迪拜的零售業收入錄得小幅增長，主要由於新店開業。但總體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錄得虧損相對於2018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擴張導致成本增加。我們預計香港市場將持續呈窘迫態勢，為規避虧損，於2019年即將結束時，我們開始在香港縮減成本。因此，電子商務總經理、董事張浪先生已辭職，其職務空缺近期內不會進行填補。

2020年—展望未來

2020年，我們的使命仍將是讓客戶及其顧客「**活出美好生活**」。2020年，我們將繼續踐行這一承諾，透過於各地區不斷開發產品及服務(如增加店內及線上B2C設計服務)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受本行業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的影響，以及由於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恐慌及香港持續社會動蕩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預期下一財年將充滿挑戰。上述因素可能至少會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表現有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積極縮減成本並盡可能簡化運營以遵循戰略發展規劃，把握各地區發展機遇。例如，我們計劃於年內較後時間於上海的一個顯著位置開設一家新店。我們亦將繼續發展Sonder Living@Indigo合作品牌，以獲取更多零售及B2B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發展該品牌，以與當前市場趨勢及技術保持一致，確保我們繼續佔據競爭優勢。

董事長報告(續)

致謝

本集團往年度取得的成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相比過往更加全力以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勤勉敬業的全體員工，同時感謝所有利益相關方、股東、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信心。最後，我們亦對客戶給予我們的持續支持表示感謝。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香港，2020年3月1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的收益約278.1百萬港元增加29.6百萬港元或10.6%。

家具銷售的收益由上年的約191.3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本年的約202.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功於香港企業銷售業務的增長。儘管如此，由於市場環境艱難，整體家具銷售情況仍未達預期。

在香港方面，我們的同店零售銷售收益(經營不滿整曆一年的位於元朗形點的新店，位於鴨脷洲的Sonder Living @Indigo店及位於太子大廈的快閃店以及於2018年12月關閉的位於新海怡廣場的折扣店除外)由上年的78.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的74.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沙田店於2018年8月訂立新租賃合約時進行裝修及縮小門店面積導致，該店的銷售額較上年減少3.7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我們的元朗新店於2018年5月開業，而我們的Sonder Living@Indigo對家具銷售收益有所貢獻，幾乎完全彌補了同店零售銷售收益的差額。然而，自2019年6月以來的社會動盪嚴重影響了商場和街道上的購物者流量。由於地鐵服務提早關閉或附近的公眾遊行或集會，我們不得不提早(甚至一整天)關閉若干店舖。因此，來自香港零售之收益低於我們的原預期。受2018年新開店舖本年開支的影響，來自香港零售之貢獻淨值與上年相比有所下降。為減輕該等情況的負面影響，我們擴大並加強了在線推廣，我們在香港的線上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了2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Sheikh Zayed Road店舖的零售收益持續低迷，本年收益較上年下滑34.1%，此乃部分由於迪拜零售市場疲軟，加之該店已用作折扣店以作清貨。然而，於2018年8月底開業的Al Wasl Road店舖吸引了大量新客戶，完全彌補了我們店舖銷售額的下降，使迪拜零售店舖的銷售額整體增長9.1%。但受Al Wasl Road店舖本年開支的影響，迪拜零售之貢獻淨值亦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上海安福路店的零售額於本年下跌約21.2%至1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市場上來自新增及擴張品牌的競爭加劇，同時物業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情緒降溫所致。為了保持在中國市場的競爭力，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決定在上海靜安區另開一家店舖，預計將於2020年5月開業。且本年於中國的線上銷售額輕微下降，由上年的4.2百萬港元減至本年的4.1百萬港元。

香港企業銷售，主要包括向地產開發商銷售樣板房家具，其收益由上年的35.4百萬港元顯著增長至本年度的41.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繼續為開發商提供創新方式以促進其物業的成功銷售，包括樣板房、物業樣式、設計和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為業主定制的家具套餐。

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的特許加盟業務從上年的7.6百萬港元增長9.4%至本年的8.3百萬港元，但其毛利率低於其他零售及企業銷售客戶，因而對本集團毛利的影響較小。

家具租賃的收益由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2.8%至本年的約22.5百萬港元。

家具租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自2016年及2017年起計的租賃合約租賃期屆滿，而並無足夠的新租賃合約替代。

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由上年的約63.6百萬港元增加約30.5%至本年的約83.0百萬港元。該增長部分是由於2019年在迪拜為一家美國公司完成了一項重要的酒店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於2019年成功完成了創紀錄的香港項目業務。此歸因於開發商想於擬議的空置稅生效前填滿公寓。

毛利

我們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業務的收益構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的影響。家具銷售(特許加盟除外)及家具租賃業務的毛利率普遍高於項目工程，此乃由於後者須提供室內設計及軟裝設計服務及定制家具。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的約165.3百萬港元增加10.9百萬港元或6.6%至本年的約176.2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工程業務的比例持續上升，而該業務採用毛利率較低的定價策略，加上租賃收益下降(其毛利率較高)以及整體零售的毛利率下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的59.4%下降至本年的5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運輸及配送費用、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的約58.3百萬港元增長約9.5%至本年的約63.8百萬港元。

增加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 (i) 2018年年內新開店舖導致與銷售有關的員工成本飆升2.8百萬港元，由上年的34.9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37.7百萬港元；
- (ii) 運營Sonder Living @Indigo店(於2018年11月開業)導致代理費增加2.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iii) 由於外包配送費用增加，及為確保高峰時段供應而重新商定固定合約，導致運輸及配送費用增加1.9百萬港元；
- (iv) 節省廣告及促銷費用2.1百萬港元；及
- (v) 信用卡佣金增加0.6百萬港元。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租賃及相關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家具租賃相關者除外)、員工福利及其他。該等開支由上年的約115.0百萬港元增加約5.3%至本年的約121.1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員工成本(銷售團隊除外)增加約2.3百萬港元(由上年的43.1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的45.4百萬港元)，包括與2018年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支付影響於本年全面反映，因而增加1.4百萬港元；及
- (ii) 匯兌虧損增加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年人民幣貶值。

財務費用

本集團使用短期進口貸款融資，於本年產生銀行利息支出約260,000港元(上年：128,000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簽訂若干物業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的淨現值餘額而言，約1.5百萬港元於本年確認為利息支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上市開支

上年，由於當時處於上市申請階段，本公司產生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7月上市，故此後並無該等開支。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年內虧損

本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8百萬港元(上年：虧損約17.4百萬港元(包括上述上市開支))。

該虧損下降主要由於下述因素的淨影響：(i)由於家具銷售及項目業務收益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10.9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0.4百萬港元；(iii)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13.3百萬港元；(iv)上文所述的一筆上市開支減少12.1百萬港元；及(v)所得稅開支增加0.5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7.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9.9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貿易應收款項18.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2.7百萬港元)，扣除呆賬撥備0.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0.5百萬港元)。儘管結餘有所減少，然於三個月至十二個月賬齡之應收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導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所得之呆賬撥備增加；
- b) 於收到所購存貨前支付予本集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8.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9百萬港元)。於任何給定時間點該等貿易按金之結餘均受到企業銷售及項目之進度(其亦會影響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物品的購買時間)以及季節性採購及補購的時間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c)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為14.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葵涌新貨倉(該租賃將於2020年4月開始)租賃保證金3.2百萬港元；
- d) 預付款12.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6.9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開發企業資源計劃軟件所支付的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百萬港元)，及上海新商舖(預期於2020年開業)的預付租金1.5百萬港元；及
- e) 其他應收款項3.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5.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2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a)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3.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百萬港元)；
- b) 收到客戶按金4.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9百萬港元)；
- c) 其他應付款項7.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6百萬港元)，主要為已發行之信貸票據、應計項目成本及採購；及
- d) 應計費用11.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1.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員工成本(主要為應計佣金及獎金撥備)及本集團應計若干開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除開始使用進口融資工具及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實施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之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0.2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4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短期銀行貸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2018年12月31日：3.7%)。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進口融資工具進行貿易付款，而該等融資工具通常用於季度採購及重大銷售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0百萬港元用作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該等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8.0百萬港元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重大股權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

	擬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概約百分比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千港元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28,382	58.6%	4,176	24,206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3,893	8.0%	2,087	1,806
增聘員工	5,545	11.4%	3,923	1,622
為計劃新增店舖增聘員工	1,556	3.2%	48	1,508
增加庫存	5,056	10.4%	3,533	1,523
一般營運資金	4,043	8.4%	4,043	-
	<u>48,475</u>	<u>100.0%</u>	<u>17,810</u>	<u>30,66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經營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對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
(包括為有關店舖增聘員工)

於2019年第四季度，我們在上海尋覓到第二個零售點，預計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張。我們將繼續按招股章程計劃繼續尋覓其他地點，然而由於現行市況，該計劃已有延遲。

完善線上店舖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在年終盤存及產品拍攝時，成功試點應用香港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無線射頻識別)，提高了運營效率。於2020年第二季度將無線射頻識別移至香港的新倉庫地點後，無線射頻識別將在香港業務及本集團內進一步推出。

我們已購買許可證並開發了新的客戶管理系統及市場營銷自動化軟件，該軟件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推出。此將完善我們的網站並增加客戶群的流動性能。

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已通過客戶管理系統及市場營銷自動化軟件開展。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增聘員工

於2019年期間，我們並未從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中增聘員工，但進行了兩名員工更替。

自上市日期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共增聘七名員工，主要是為支持設計服務，後台辦公和電子商務活動等增長領域，其中五名在香港，兩名在中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店舖開張時間範圍內用盡本目標項下全部剩餘未動用資金。

增加庫存

已於天貓推出新的產品，提高知名度及銷售額。

本集團擬於招股章程所述時間範圍內用盡全部剩餘未使用資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以計息存款的形式存入香港的銀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有關計劃，以保障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不會就所得款項用途對該計劃作出任何變更。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的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223人(2018年12月31日：210人)。本年，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2.5百萬港元(上年：約7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參與計劃僱員相關收入之一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我們的創始人，並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任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Indigo Living Limited(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身)的董事總經理。MCLENNAN先生亦為我們的創意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創意發展。此外，MCLENNAN先生專門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項目業務。MCLENNAN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地理專業文學士學位。於1987年至2002年，MCLENNAN先生在多家台灣及香港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兒童玩具、高檔禮品、學生教育及室內設計；在業務開展、員工管理、質量控制、材料採購及分銷方面經驗豐富。MCLENNAN先生在家居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的配偶。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彼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總監。FITZPATRICK女士負責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日常營運。FITZPATRICK女士於1988年12月畢業於新西蘭奧塔戈大學，獲文學士學位。FITZPATRICK女士曾於1989年至2007年期間在新西蘭、澳大利亞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該等公司的業務有關船運及物流；在綜合管理、營運、項目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經驗豐富。FITZPATRICK女士在亞洲家居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任批發經理，自2007年2月一直擔任我們的租賃及項目銷售總監。莫女士負責我們的企業銷售業務，特別是與地產開發商及酒店集團合作，在亞洲提供設計及裝潢樣板房、服務式公寓及酒店房間。莫女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商業物流專業文憑。於2009通過遙距學習畢業於澳大利亞西澳大利亞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獲市場營銷及廣告學商學士學位。莫女士在家居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56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到2018年2月，MCLENNAN女士擔任本集團顧問。MCLENNAN女士負責協助本集團的財務戰略規劃。彼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的侄女。

MCLENNAN女士於1985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克萊蒙特的波莫納學院，獲頒授國際關係學位。MCLENNAN女士於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科技方面有逾11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張女士」)，53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張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舊金山州立大學，主修工商管理(會計學)，獲理學士學位。彼自1994年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18年經驗，且為一間國際綜合水產養殖公司Regal Springs Group的財務總監。加盟Regal Springs Group前，彼任職於多家大型公司，包括一家從事藥品、保健及美容產品批發與分銷的跨國公司，一家於美國上市的國際服裝、鞋類及配飾公司。張女士自2015年起出任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出任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成員，並於2018年至2019年獲亞洲開發銀行委任為Mountain Hazelnut Group的代理董事。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NICHOL先生」)，52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NICHOL先生於1990年獲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NICHOL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倫敦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NICHOL先生於私人投資、諮詢及投資銀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NICHOL先生目前擔任Lionsgate Capital Limited(從事私人投資及諮詢)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Lale KESEBI女士(「KESEBI女士」)，51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其現時為Human-at-Work(一間為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旨在協助其他首席執行官為其所服務之機構實現突破性轉型)的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KESEBI女士於2018年2月創立了自己的公司Human-at-Work。在此之前，於2003年至2018年2月，彼供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4)，擔任通訊事務總監及策略合作主管。KESEBI女士持有加拿大新斯科舍省哈利法克斯市達爾豪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符致榮先生(「符先生」)，45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及阿聯酋地區的財務及會計事務。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通過遙距學習方式以校外生身份從英國倫敦的倫敦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符先生自200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05年8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且自2003年5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先生在核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符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的審計助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地毯製造企業的財務經理。

梁寶玲女士(「梁女士」)，53歲，本集團的零售總監。彼負責監督所有與香港零售店有關的銷售營運事宜，並物色於香港擴張我們零售店網絡的機會。梁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逾19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

歐清熾女士(「歐女士」)，45歲，本集團的中國區總經理。彼亦為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以及Deep Blue Living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戰略發展以及日常營運。歐女士擁有逾9年的家具零售行業經驗。在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之前，彼於2008年至2010年供職於大樹有限公司(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Omar ADRA先生(「ADRA先生」)，40歲，本集團阿聯酋營運總經理。彼負責就本集團在阿聯酋的品牌、業務發展、擴張以及戰略及經營發展推行品牌認知策略。ADRA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位於黎巴嫩貝魯特的黎巴嫩美利堅大學(Lebanese American University)，取得商業理學士學位。ADRA先生在零售行業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ADRA先生擔任一間零售及酒店集團公司的品牌經理及一間零售消費品公司的銷售經理。

Ana Maria OLAZABAL CUNHA-REIS女士(「OLAZABAL CUNHA-REIS女士」)，43歲，本集團形象與風格設計部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門店的視覺營銷(包括新門店的設計及佈局)，並負責制定半年度產品目錄「Lookbook」及其他項目(包括樣板房軟裝設計)。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於2003年從曼徹斯特大學取得深造文憑。OLAZABAL CUNHA-REIS女士擁有逾13年的視覺營銷行業經驗。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視覺營銷部主管，在此之前，於2006年至2011年間就任於Homes in Heaven，離職時擔任買手及創意總監。

楊俏怡女士(「楊女士」)，41歲，為本集團項目管理部主管。彼負責領導項目分部及管理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國際性住宅及酒店項目組合。楊女士於2000年8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得建築、規劃、建設與環境研究理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2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倫敦大學的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房屋(國際方向)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合資格特許測量師，並自2009年12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楊女士於工料測量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楊女士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一職，在此之前，楊女士自2003年至2010年於一家工程諮詢公司Tweeds的倫敦辦事處任職，離職時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一職。

Yvonne Louise LACEY女士(「LACEY女士」)，36歲，本集團的資深買手。彼負責監督採購、營銷、質控等事宜以及監督家具設計團隊及在開發產品中負責不同部門間的協調工作。LACEY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的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產品設計工程專業工程師管理文憑。LACEY女士擁有逾12年的採購經驗。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配飾買手一職，在此之前，彼為一間銷售服裝及家居用品的連鎖百貨店及一間零售消費品公司的初級買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2018年1月4日，本公司於上市前向當時唯一的股東Double Lions派付26,250,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對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7至17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2至54頁。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法規

此外，有關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之重要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5至7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保留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保留利潤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8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儲備為48,980,000港元(2018年：47,561,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票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界定及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並無由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張女士)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NICHOL先生)

李茵茵女士(李女士)(於2019年6月13日辭任)

Lale KESEBI女士(KESEBI女士)(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21頁。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Lale KESEBI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張綺玲女士及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名單如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莫麗賢女士*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

歐清歲女士

(*亦為本公司董事)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由本公司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分別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僱傭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範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存置的股東名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MCLENNAN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MCLENNA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FITZPATRICK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及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634,500,000	-	634,500,000	63.45%
莫女士(附註4)	實益權益	-	9,980,000	9,980,000	1.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CLENNAN女士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莫女士授出購股權，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我們的 相聯法團持有 每股面值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MCLENNAN先生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2,530	40.48%
FITZPATRICK女士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250	20.00%
MCLENNAN女士	Double Lions	配偶權益(附註2)	2,530	40.48%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通過在一致行動契據中詳述及確認的一致行動安排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均被視為於Double Lions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BAILEY女士均為Double Lions的董事。
- (2) MCLENNAN女士是MCLENNAN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MCLENNAN先生持有的Double Lions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的此等權利。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的年度確認書，表示彼等並未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活動，且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年內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的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Double Lions、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已於2018年6月1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進行審查，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而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且毋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9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訂立的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但未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及20.31條項下年度申報規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如下：

(1) 偉發興業提供企業客戶送貨服務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偉發興業」)一直不時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由於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偉發興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界定。由於預期上市，於2018年6月22日，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據此，偉發興業同意不時就零售及租賃業務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港元。經對與偉發興業的交易進行審核後，於2018年11月28日，偉發興業與Indigo HK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補充協議」)，將(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3,800,000港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2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4,5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偉發興業與Indigo HK訂立補充協議(「2019年補充協議」)，將(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5,200,000港元及(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至5,7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與偉發興業的交易總額為5,126,000港元(2018年：3,317,000港元)。

經審核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判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者訂立；及
- iii. 根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經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補充)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基於其已進行的工作，於彼等的函件中向董事報告：

- i. 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與偉發興業進行的交易乃根據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2018年補充協議及2019年補充協議訂立；及
- iii. 截至本年度，與偉發興業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逾2019年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2) 阿聯酋交易

下表列示本公司涉及阿聯酋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聯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Links Commercial Brokers LLC(「阿聯酋代理人」)	阿聯酋代理人是公司代名人服務提供商。阿聯酋代理人擁有Indigo Living LLC(「Indigo Dubai」)51%的合法權益，並通過合約安排(如下文所界定)促成本集團擁有Indigo Dubai 100%的控制權。阿聯酋代理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	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持有阿聯酋代理人90%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	Maimoona Abdulla Ali Ahmed Alrais女士乃Mohamed Ameen Hasan Mohamed Mubasheri Almarzooqi先生之配偶，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法律規定非海合會／非阿聯酋實體僅能擁有阿聯酋有限公司不超過49%的股本，而從表面看，反商業欺瞞法具有禁止公司規避51/49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作用。因此，為保護本集團於阿聯酋的權益，本集團、阿聯酋代理人，一家根據阿聯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digo Dubai 51%股權的註冊持有人及合約安排項下一家企業代名人服務提供商)及其股東訂立以下兩項交易(統稱「阿聯酋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i) 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將協助Deep Ocean SPV及／或Indigo Dubai辦理公司註冊、執照申請事宜，協助Indigo Dubai為其僱員及彼等之家庭成員辦理簽證以在阿聯酋工作並居留，協助Deep Ocean SPV及Indigo Dubai辦理其他對於彼等在阿聯酋營運屬必需之公司秘書事務和法律事務。

年內本集團就有關Indigo Dubai的上述服務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212,000阿聯酋迪拉姆(約452,000港元)。

(ii)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包含系列協議，專門量身定制以促成本集團實現對Indigo Dubai的控制權和所有權，達成本集團之商業目的，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阿聯酋法律法規衝突的可能性，並授予本集團在阿聯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收購Indigo Dubai股權的權利。

系列協議(「合約安排」)包括：

- (1) 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作為貸款人)與阿聯酋代理人(作為借款人)以及Deep Ocean SPV之間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規定：
 - (a) 達駿發展借予阿聯酋代理人10,000美元(用以認購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及約13.9百萬阿聯酋迪拉姆(用於支付Indigo Dubai的51%股權，股權價值乃參考Indigo Dubai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評估)。

董事會報告(續)

- (b) 貸款免息。
- (c) 阿聯酋代理人向達駿發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不會抵押、押記、質押Deep Ocean SPV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ii)指示Deep Ocean SPV的股息悉數支付予達駿發展；(iii)保持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獨立於阿聯酋代理人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及(iv)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Deep Ocean SPV的股份。
- (d) 阿聯酋代理人按照達駿發展的指示分配Deep Ocean SPV的股息、收入、資產及資本。
- (e) 阿聯酋代理人僅可通過向達駿發展或(倘法律允許)其全權酌情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轉讓Deep Ocean SPV全部股本的方式償還貸款。
- (f) 貸款協議於貸款獲悉數償還或發生以下事件時失效：(i)阿聯酋代理人在遵守或履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出現重大違約，(ii)阿聯酋代理人因債務問題向其債權人妥協或被威脅以其資產償付債務，(iii)達駿發展根據阿聯酋阿布扎比酋長國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法律或阿聯酋法律獲准以其自身名義持有Indigo Dubai或(iv)阿聯酋代理人破產。

董事會報告(續)

- (2)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7日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據此，阿聯酋代理人同意(i)將Deep Ocean SPV的全部股份質押予達駿發展作為根據貸款協議還款的持續擔保；(ii)達駿發展有權享有阿聯酋代理人及／或Deep Ocean SPV持有的Indigo Dubai股份之股息；(iii)未經事先通知達駿發展並獲其書面同意，不會就股份押記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或轉讓或轉移其於股份押記項下之權利或義務；及(iv)達駿發展仍舊管有Deep Ocean SPV的股票，作為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擔保。於2018年3月11日，股份押記於ADGM根據ADGM公司法條例(亦管轄ADGM押記之登記及執行)予以登記。即使阿聯酋代理人之任何股東去世，上述登記也將保證達駿發展於Indigo Dubai的權益得到保護。阿聯酋代理人將繼續持有Deep Ocean SPV的100%股權，直至阿聯酋代理人全部償還貸款協議的貸款。
- (3) Deep Ocean SPV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代理委任書(「代理委任書」)，據此，Deep Ocean SPV不可撤銷地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作為其代理人，於Indigo Dubai的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現有或可能已經或可能不時以Deep Ocean SPV名義發行及／或登記之Indigo Dubai股份進行投票。
- (4) 阿聯酋代理人以達駿發展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18日公證之特別授權委託書(「特別授權委託書」)，據此，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阿聯酋代理人委任達駿發展之代名人收取Deep Ocean SPV股份附帶或應得之所有紅股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阿聯酋代理人違反義務時將Deep Ocean SPV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代名人之權利，並授權達駿發展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在Deep Ocean SPV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向ADGM備案的權利)；阿聯酋代理人應確保特別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 (5) 阿聯酋代理人、Deep Ocean SPV及阿聯酋代理人之股東以達駿發展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承諾書(「承諾書」)載明阿聯酋代理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的承諾：
- (a) 倘阿聯酋不再規定Indigo Dubai須由本地股東持有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即時將終止及解除合約安排；
 - (b) 倘達駿發展從阿聯酋代理人手中收購Indigo Dubai的51%股權，則阿聯酋代理人將向達駿發展返還其收取的任何代價；及
 - (c) 阿聯酋代理人確保合約安排不會在Indigo Dubai引起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6) 達駿發展及Deep Ocean SPV以MCLENNAN先生為受託人訂立於2018年4月3日公證之一般授權委託書(「一般授權委託書」)，該受託人將全權管理Indigo Dubai。據阿聯酋法律顧問告知，一般授權委託書已依法進行公證，須經相關各方一致同意方可撤銷。

本集團無須就合約安排向阿聯酋代理人支付額外款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結構已將Indigo Dubai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Indigo Dubai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均流向本公司，根據關連交易規則，該結構令本集團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嚴格說來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規定。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阿聯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以下條件訂立：

- i. 年內交易遵照阿聯酋交易有關規定而簽訂及進行，故Indigo Dubai產生的盈利主要撥歸本集團所有；
- ii. Indigo Dubai並無向其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撥歸、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年內阿聯酋代理人與本集團簽訂、更新及續期的阿聯酋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其致董事的函件中報告，根據彼等進行的工作：

- i. 阿聯酋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阿聯酋交易乃根據相關阿聯酋交易而訂立；及
- iii. Indigo Dubai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其後並無撥歸、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6)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Double Lions	實益權益	634,500,000 (L)	63.45%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634,500,000 (L)	63.45%
BAILEY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LEACH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配偶權益(附註4)	634,500,000 (L)	63.45%
RINDERKNECHT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634,500,000 (L)	63.45%
Great Metro Limited	實益權益	65,075,000 (L)	6.51%
關開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87,775,000 (L)	8.78%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BAILEY女士、RINDERKNECHT先生及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統稱「控股股東」)分別持有Double Lions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股權。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2019年12月31日(不計及因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 (3)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FITZPATRICK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於FITZPATRICK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AILEY女士與LEACH先生為夫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關開宏先生於Great Metro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關開宏先生被視為於Great Metro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額及成本的資料分別如下：

	佔本集團總銷 售額的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成本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20.29%	
五大客戶總計	30.96%	
最大供應商		9.95%
五大供應商總計		29.60%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合規顧問權益

獲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25%(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慈善捐贈(2018年：16,5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1)條，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的時間將於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至少10個工作日前宣佈。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有關續聘天職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是次大會提呈審議。

承董事會命

Tracy-Ann FITZPATRICK

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3月1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呈報期間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年度期間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構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有關構成細節如下：

(i)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MCLENNAN先生)(董事長)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FITZPATRICK女士)((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莫麗賢女士(莫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張女士)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NICHOL先生)

李茵茵女士(李女士)

(於2019年6月13日辭任)

Lale KESEBI女士(KESEBI女士)

(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的規定，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

除MCLENNAN女士為MCLENNAN先生的配偶外，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即MCLENNAN先生，FITZPATRICK女士及莫女士，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2018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期間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MCLENNAN女士均已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此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辭任於2019年6月13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KESEB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起生效。本公司與KESEBI女士訂立的委任函自委任之日起生效。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角色與職責

本公司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指導及監督其事務、製定戰略方向、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管理方面的表現，從股東的利益出發，領導、控制及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部份主要職責包括：

- 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願景及使命；
- 確立及保持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建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年度財務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並根據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不同職責交予相關委員會負責，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如有需要，董事會可不時將若干職能委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平均服務時間達十一年。執行董事可分享我們的業務成果，故彼等的利益與我們一致。管理團隊堅持不懈的盡責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持續不斷地以長遠眼光及目標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會議的召開乃分別為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2019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的業績；其餘四次會議的召開乃為批准(i)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盈利預警公告；(ii)2019年6月1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iii)本集團就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公告所載有關新倉庫租賃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修訂有關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2019年及2020年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2018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9年4月29日舉行。

於本年度內，各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2018股東 週年大會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8/8(附註)	1/1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8/8	1/1
莫麗賢女士	7/8	0/1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8/8(附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5/8	1/1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8/8	1/1
李茵茵女士(於2019年6月13日辭任)	4/4	1/1
Lale KESEBI女士(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年內，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亦就若干事項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董事會的同意／或批准。莫麗賢女士因有其他活動而無法參加2018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註：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和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被視為於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訂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2019年及2020年之年度上限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批准相同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由其法律顧問、專業機構或監管機構編製或發佈的相關材料，使彼等知悉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彼等接受公司培訓的記錄。有關培訓包括參加專家簡介會、研討會及／或學術會議，以及閱讀與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相關的材料。

本公司亦推行其他安排，於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指引及專業發展。例如，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指導，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以及完全明白其職責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甄選標準及程序，以甄選和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平衡，滿足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獲推薦董事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應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篩選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成就和經驗；
- 承諾對本公司業務投放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任命新董事，則提名委員會(無論是否得到外部機構協助)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的甄選標準來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合適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任命，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利確定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候選人亦可通過各種渠道(如使用專業獵頭公司的服務)於內部或外部尋找。目的旨在任命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域中的尖端人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董事長由MCLENNAN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FITZPATRICK女士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而行政總裁則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29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包括張女士、NICHOL先生、李女士(截至2019年6月13日)及KESEBI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2019年第一季度、中期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會議亦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部門的活動。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張綺玲女士(主席)	4/4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4/4
李茵茵女士(成員身份截至2019年6月13日)	2/2
Lale KESEBI女士(成員身份自2019年6月13日起)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5.35條和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MCLE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NICHOL先生、李女士(截至2019年6月13日)及KESEBI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NICHOL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新董事KESEBI女士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有關會議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主席)	2/2
李茵茵女士(成員身份截至2019年6月13日)	1/1
張綺玲女士	2/2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2/2
Lale KESEBI女士(成員身份自2019年6月13日起)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推選或就董事提名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FITZPATRI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NICHOL先生及李女士(截至2019年6月13日)及KESEBI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李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2019年6月13日)。KESEBI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為新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並無有關每年須至少舉行多少次會議的強制規定。委員會成員可在必要或合宜的任何時候召集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就提名Lale KESEBI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茵茵女士(成員和主席身份截至2019年6月13日)	1/1
Lale KESEBI女士(成員和主席身份自2019年6月13日起)	不適用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1/1
張綺玲女士	1/1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829
其他鑒證服務	36
其他非審計及鑒證服務	267
	<hr/>
總計	<u>1,132</u>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營運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然而，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有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而是由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前稱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外部風險諮詢公司)對不同業務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充分性。

董事會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與充分性進行了年度審查，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年度內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符致榮先生自2018年2月5日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符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董事會活動高效進行且富於成效；(ii)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及時向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發此等文件；(iii)及時發佈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告及資料；及(iv)備存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符先生於年內已經充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且遞呈要求人士可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由本公司償還所有該遞呈要求人士所招致的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查詢資料，收件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彼等亦可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查詢彼等之股權及股息權利資料。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規定。然而，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及公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GEM和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公告與通函。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經制定了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已經董事會採納，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利潤作為股息而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在預留足夠儲備金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以及回饋本公司股東之間需要取得平衡。

董事會於考慮股息的宣派及派發時應當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支出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之保留利潤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且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發股息遵從以下任何限制：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
- 遵守本集團往來銀行或訂約方規定的任何財務契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率。本公司過去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及範圍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概述我們在環保、社會參與、持份者參與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相關數據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記錄並收集自我們位於香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及中國內地(「中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

報告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為經主要持份者確認的最重要事項。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我們在呈報資料時兼顧重要性、可量化性、平衡及一致性。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於豐富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內容，以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透明度。

查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寫，倘兩種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反饋及意見

我們誠摯歡迎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作出反饋。請透過以下任何方式聯繫我們，與我們分享閣下的意見：

地址：

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

電話：(852) 2552 3500

電郵：info@pacificlegendgroup.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方針

為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及機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動制定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回應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於改進及制定以持份者最佳利益行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持份者參與」一節當中清晰闡明持份者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機制及邏輯。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中。我們相信，審慎管理環境及社會相關事宜，對於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實現長久成功至關重要。隨著對環保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的理解更加透徹，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為後代保護地球並響應監管機構對環保的期望。

我們認為，「**活出美好生活**」不僅是我們的經營理念，而且是人類的終極目標。隨著自身的不斷改進，我們力求與持份者一起為當代及後代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未來及理想的生活品質。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與持份者進行溝通對業務持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積極理解持份者並與之進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客戶、僱員、投資者及政府。透過與持份者進行持續溝通，我們藉不同渠道逐漸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解各方的關注點，以形成互惠互利的關係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希望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契合持份者的期望及關切，同時能夠平衡本集團與持份者之間的利益。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的溝通與應對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要點	溝通及應對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發佈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項目、網站更新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逃稅漏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透明度、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持續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經營報告及適時披露。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稿。
供應商	按時付款及穩定供應。	定期會議、供應商大會、通話及會面。
客戶	服務質量、合理價格、商業信譽、產品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	售後服務、客戶查詢處理機制、網站及時更新。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薪酬、培訓及發展以及工作環境。	參與團體活動、與僱員進行面談及設置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就業機會，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參加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及社區福利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業務

歷經40多年的努力、發展及擴張，我們自2004年開始以現有品牌「Indigo」營運。除香港市場外，我們亦在阿聯酋及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在相應地區開展業務。為滿足零售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我們主要經營三類業務，即(1)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2)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3)項目和酒店服務。

在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業務下，我們專為兒童開設專門產品線，以期於該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A. 環境

環境合規

我們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遵守所有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阿聯酋的《環境保護與發展(1999年第24號聯邦法)》。於本年度內，我們並無發現有關環境問題的已確認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廢氣排放

我們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提供家具設施室內設計服務及酒店服務。我們擁有一支車隊，用於服務管理層成員及將倉庫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因此，我們主要因使用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所有車輛均會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提升燃料消耗效率、確保行車安全及將廢氣排放降至最低。車輛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顆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氮氧化物	克	444,866.00	424,432.77
硫氧化物	克	407.27	380.23
顆粒物	克	37,199.90	35,174.44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溫室氣體排放會引起氣候變化，從而對人類社會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危害。因此，我們致力於監測並減輕溫室氣體的影響。我們所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的直接排放(例如汽車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或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是溫室氣體的主要來源。

於本年度內的溫室氣體排放¹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二氧 化碳當量噸數)	每個地點 ² 的 排放量(二氧 化碳當量 噸數)	每名員工的 排放量 (二氧化 碳當量噸數)
範圍1				
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燃燒	71.21	3.96	0.32
範圍2				
間接排放 ³	購入電力	605.68	33.65	2.7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76.89	37.61	3.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每個地點 ² 的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每名員工的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範圍1				
直接排放	汽車燃料燃燒	66.50	3.91	0.32
範圍2				
間接排放 ³	購入電力	609.20	35.84	2.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675.70	39.75	3.22

為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我們教育員工瞭解能效的概念。有關節能作法的詳情，請參閱「能效」一節。

1.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氧化亞氮排放的二氧化碳當量。
2. 地點包括零售店、辦公室及倉庫，總計18處(2018: 17處)。
3. 我們目前僅計入範圍2碳排放(消耗購入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根據2019年港燈及中電所刊發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出售的每千瓦時電力碳足跡分別為0.80千克及0.66千克。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的2018年中國購電排放系數，華東地區電網排放系數為0.8046噸二氧化碳/兆瓦時。阿聯酋迪拜電力和水務局二氧化碳供電排放系數為0.7千克/兆瓦時。

由於我們採取了上述減少排放的措施，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銷售活動有所增加，但於本年度內員工人均排放量仍維持上一年度相似水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我們遵守與廢棄物管理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並無發現有關廢棄物管理的已確認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故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我們在本年度內並無記錄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

另一方面，我們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來自於廢棄家具及消耗行政辦公用紙。為將廢棄家具產生的廢棄物降至最低，我們會按折扣價出售有輕微劃痕的家具而非浪費材料並將之丟進垃圾填埋場。我們亦嘗試聯繫若干非政府組織，倘彼等需要，我們會向其捐贈該等家具。

於報本年度內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廢棄家具	噸	86.00	87.00
影印紙	噸	1.68	2.16

我們致力於減少內部行政辦公使用的影印紙。我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採取以下措施：

- 計算機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單面打印需手動選擇；
- 對於任何被用於單面打印的紙張而言，若紙張打印面無機密資料，應予重複使用；及
- 鼓勵員工透過電郵或加密通用串行總線等電子方式傳送文件。

由於上述減少廢物的措施，本年度內產生的廢物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

為於日常營運中維持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將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融入日常實踐，從而維持較高的環境標準。

我們密切監察資源使用、制定措施減少電力消耗及提升僱員的環境可持續性意識，以確保所有僱員清晰瞭解節能及充分利用可用資源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能效

電力主要用於支持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所有辦事處、倉庫及零售店使用的空調系統、照明系統及電子辦公設備運轉。

於本年度內的電力消耗情況如下：

	單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電力消耗	千瓦時	805,462.00	820,455.00
密度	千瓦時／地點 ²	44,747.89	48,262.06

我們亦在僱員中提倡能效的理念，與我們一同加強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我們教育員工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閉電子設備。在工作需要加班的情況下，員工如需在下班後將電子設備保持開啟狀態需先向IT團隊登記。IT團隊會後台監控每台電子設備的開／關狀態，以確保所有電子設備已妥為關閉。

我們的員工已制定節能常規。最後一名離開辦公室或零售店的員工須負責確保已關閉辦公室及零售店內的空調系統及電子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效是我們在選擇電子設備時的其中一項評估標準，因此，我們會查看能效標識，以選擇節能電子設備。節能產品不僅耗能低，從長遠而言，亦有助於保護環境及節約成本。

由於上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耗電量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用水

水資源主要用於香港、中國及阿聯酋的辦事處及零售店。我們在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現有供水能夠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用水量極少，主要在常規清潔及衛生方面用水。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我們積極提升僱員節水意識，例如：提醒員工隨手關緊水龍頭。由於若干地區的水費計入管理費，故我們無法收集及披露相關用水記錄。

包裝

本集團使用拉伸膜及瓦通紙板等包裝材料。本年度內該等材料的消耗量概述如下：

包裝材料	單位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拉伸膜	噸	8.28	3.96
瓦通紙板	噸	7.89	1.57

阿聯酋的一間倉庫於2019年8月關閉。包裝材料的使用增加主要由於搬遷過程中庫存的重新包裝。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名家具零售商，我們並不大量使用天然資源，但我們仍關注供應鏈上消耗的天然資源，為此我們選擇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供應商。供應商篩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遵守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所有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賠償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的《1980年第8號聯邦法》(經1981年第24號聯邦法、1985年第15號聯邦法、1986年第12號聯邦法、2007年第8號聯邦法及2015年第764、765及766號部長令修訂)(「阿聯酋勞動法」)。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23名僱員(2018年：210名)。

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吸引及留住人才，並且為僱員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我們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發展潛能來決定其報酬及晉升。我們承諾給予每一位求職者或僱員平等機會，而概不考慮彼等之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婚姻狀況、年齡、性別、傷殘情況、政治傾向或哲學信仰。

為了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員工並保證運營平穩，我們於參考市場情況及員工的個人資歷及經驗後，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培訓課程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有關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的詳情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會定期對手冊進行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員工總數	223	2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8	100
男性	115	110
按年齡劃分		
<25	12	11
25-29	37	36
30-39	88	80
40-49	55	57
>50	31	26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211	207
兼職	12	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41	141
中國	37	23
阿聯酋	45	46

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阿聯酋人力資源及國民化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Emiratisation)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於本年度內，發生2例工作有關的受傷事件，因工傷而合共損失6個工作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有若干員工在倉庫工作，其工作職責包括搬運大件家具，為此我們成立了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提高職業安全。為了彰顯我們在員工中倡導「活出美好生活」的理念，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制定了以下政策及指引。

倉庫作業安全指引	活動梯操作安全指引	健康及安全文化3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必須穿著我們為其提供的符合歐盟安全標準(EN 20345:2004 S1P)的安全鞋 員工作業時必須戴上防護手套，以減輕身體傷害，防範工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梯子須放置在固定地點，使用完畢歸放原處 檢查梯子是否有污漬及／或鋒利的邊角 評估作業場所是否適宜放置梯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以下3大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倉庫、零售店及辦公室 改善及加強6S策略 工業事故零容忍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無論是對於員工的個人成長而言，還是對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而言，均異常重要。我們注重與僱員開展交流及聆聽彼等的反饋。通過建立多種內部交流途徑(包括正式績效考核及管理層與僱員的定期會談)，我們得以更好地瞭解員工需求。針對員工的需求與職業抱負，我們為其職業發展助力，使其具備達致職業目標的技能。

於實踐中，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各種形式的培訓或繼續教育來提升他們的技能及知識。就此而言，我們為員工學習工作相關的外部課程提供學費補助。

員工有機會獲得新技能並承擔不同的任務及職責，為未來的晉升及發展積累必要的經驗及技能。對於具有潛力并渴望迎接新挑戰的員工，我們為其提供跨職能培訓及輪崗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強制勞工及童工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阿聯酋勞工法。

為避免出現強制勞工及童工事件，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對每名求職者執行詳細的面試篩選程序。我們通過檢查應聘者的身份證正本並仔細詢問其情況，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以核實申請表格上聲明的個人資料，從而確保我們不會僱用童工。

倘我們的管理層發現存在任何童工的情況，則我們會即時終止合約並對事件開展調查。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對強制勞工實行零容忍。我們嚴肅看待童工問題，並將對事件相關負責員工給予紀律處分。

供應鏈管理

如前文所述，我們選擇與我們一樣關注環境及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我們的團隊定期參觀供應商工廠以瞭解其日常運營，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於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採購及買辦團隊、設計團隊從不同角度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尤其是質量控制團隊會評估供應商的設施，以確定其設備及操作方法是否能夠達到公認的環境標準。

消費者保護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2007年第10號內閣決議」所載有關消費者保護的「2006年第24號聯邦法及執行條例」(「消費者保護法」)，香港的《消費品安全條例》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2010年10月，我們推出了專門的兒童家具及臥室飾品品牌「Indigo Living Kids」。該條產品線的設計及採購的關鍵元素為安全性與趣味性。我們致力於遵守香港《玩具及兒童產品(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條例》。

專門為兒童定制的產品通常把手厚實，無尖銳的邊角，且色彩豐富。因為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滿足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的證明文件，故我們的兒童家具系列產品亦滿足英國及／或歐洲安全標準。

廣告及標籤

我們遵守所有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產品信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商品說明條例》。我們重視商品說明(包括數量、製造、加工及／或修復方法、成分、適用性及原產地等)。於產品檢查過程中，我們特別檢查紙箱標籤以確保標籤準確且無誤導性。

投訴處理

我們重視客戶有關質量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意見及反饋。因此，我們已制定「投訴處理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所有疑慮均得到及時有效的處理及解決。我們亦進行相關調查並實施改進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客戶體驗。

於本年度，概無產品售出或發貨後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

質量保證

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檢查標準操作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滿足客戶的期望。供應商須填寫「檢查申請表」以便後續進行檢查核實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裝運前檢查，以確保進貨產品達到合格的質量水平，於貨物驗收前確保貨物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檢查按照MIL-STD-105標準進行，II級乃我們採納的檢驗合格水平。我們亦採納嚴格的質量驗收標準，以減少接收到次品的概率，此等次品對消費者而言可能存在危險或導致環境出現危險或不安全狀況。通常，檢查項目的範圍可包括產品安全性、產品外觀、產品基本功能及運輸標記。

為了從長遠角度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編製了貨物損害情況報告，將所有貨物損壞及退貨情況記錄下來。採買及銷售團隊每月召開會議檢討有關個案，一旦發現某個供應商的產品缺陷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則會持續跟進。

資料保護及私隱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於搜集及使用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時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私隱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私隱政策已上載到我們的網站，其中規定了有關收集、使用、共享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規。倘相關政策有任何更新或更改，即須立即上載到網站。

我們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保密，並就客戶個人資料的存儲及披露設立了合理的安全流程。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措施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免遭意外丟失或毀損。我們亦要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於向我們提供指定服務的過程中以保密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並遵守本私隱政策及適用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知識產權

我們的註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定期監控控制措施，以確認我們的商標是否遭到侵權。我們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並於日常運營中格外謹慎地處理知識產權。

反貪污

我們遵守香港、中國及阿聯酋所有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阿聯酋的《1987年聯邦法第3號第234至239條》(「刑法典」)，該等法律法規對我們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誠信、廉潔及公平競爭視作核心價值觀，要求全體董事及員工無論任何時候都須予以奉行。我們的「行為守則」(「守則」)載明全體董事及員工應達到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於處理我們的業務時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政策。此外，我們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腐敗行為。全體董事及員工(無論是位於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均不得在開展商業活動時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賄賂。

任何董事或員工倘違反本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在內)。任何有關本守則的查詢或對可能違反本守則情況的匯報均應向人力資源主管提出。如涉嫌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本集團應向有關當局報告。

我們已將上述指導方針通報全體員工，並已在全體董事及僱員中間營造出公開、問責及廉潔的企業文化。於本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概無牽涉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投資

我們有責任通過傾情投入與奉獻，讓社區變得更加美好，人人都能受益，同時亦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於運營領域之外，我們願意通過支持本地慈善機構來進行社區外展活動。於本年度，我們已與各種慈善機構合作，並參與了多項慈善活動。

Sovereign Art Foundation

我們已與Sovereign Art Foundation合作，委託五位香港藝術家定制一款一次性手繪陶藝凳進行拍賣。五個陶藝凳中有一個被選為限量版生產，並在Indigo Living商店出售。於2020年3月起，拍賣及限量版所籌得的所有款項將用於為香港及亞太地區的貧困兒童(例如來自低收入家庭及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提供表達性藝術工作坊。

牽手香港

作為我們「活出美好生活」口號及回饋社區的信念的一部分，我們為慈善機構牽手香港贊助、設計和構思了一個全新的設計思維空間，該機構在香港有超過220,000名註冊義工及超過82,000名受益者。牽手香港通過義工服務動員及協助社區滿足香港迫切的社會需求。該機構為兒童及青年、老人、殘疾人士、流動工人、少數民族、難民及尋求庇護者以及環境保護及動物福利院提供支持。

Box of Hope

我們參加了由Box of Hope組織的義工活動，Box of Hope是一家註冊慈善機構，旨在給貧困兒童提供有用且有教育意義的禮物，該等禮物由香港學童及當地機構捐贈。受益人遍及香港、澳門、中國、越南、柬埔寨及菲律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說明	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⁴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棄物管理

⁴ 我們業務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極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能效、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非重要) ⁵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能效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⁵ 我們的運營無需大量用水，因此我們未就此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質量保證、廣告及標籤、資料保護及私隱、消費者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護及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	說明	章節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5至167頁的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基於專業判斷認為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撥備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為43,726,000港元(2018年：44,570,000港元)，相應撥備為2,620,000港元(2018年：3,078,000港元)。

存貨撥備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其中包括辨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及通過估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實際或估計售價減估計所需的銷售成本)以評估所需撥備水平。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是存貨的數量及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此外，由於競爭對手的行為及市場狀況的改變，有關估計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用於識別受損、滯銷及陳舊存貨之基準的合理性；
- 參加年末存貨盤點，查看存貨的實際情況及識別受損或陳舊存貨；
- 通過檢查採購來源文件，抽查存貨賬齡報告的準確性；
- 根據年末後的實際售價，抽查存貨物料的可變現淨值；及
- 參考賬齡，評估管理層對無後續銷售之存貨物料的未來預計用量所作評估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9,405,000港元(2018年：23,172,000港元)，呆賬撥備為817,000港元(2018年：45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作出，當中考慮信用損失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財務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前述各項均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重點關注該領域，原因是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及虧損撥備的確認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比較，抽樣評估相關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經參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經濟狀況、對手方風險的集中程度及過往債務收回的歷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及貴集團虧損撥備的適當性；及
- 審閱後續結算記錄，及就管理層不考慮對任何未結算逾期結餘作出撥備的理由提出質疑。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項目合約收益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及附註14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項目合約收益按已執行的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直接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

我們將確認項目合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項目完工進度乃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的工程價值所佔總項目合約價值(包括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的比例來計量，當中須管理層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

我們在這方面的審核程序包括：

- 抽樣比較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進度報告、已完成項目圖片、發票及已結算結餘的銀行進賬單，並評估相關交易的業務實質及相關收益有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抽樣獲取確認書，以確認年內確認之收益，並對未予確認者執行其他程序，包括對比項目合約詳情、銀行進賬單及相關項目的其他相關文件；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確認項目合約收益

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及附註14

- 抽查完工階段計算，及對比完工百分比與建築港元合約工程進度收款賬單百分比以識別及調查任何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其他資料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陳鈞浩。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13日

陳鈞浩

執業證書編號P020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307,718	278,103
銷售成本		(131,495)	(112,775)
毛利		176,223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69	3,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71)	(58,26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112)	(114,974)
上市開支		-	(12,105)
經營虧損		(5,191)	(16,943)
財務費用	6(a)	(1,781)	(128)
稅前虧損	6	(6,972)	(17,071)
所得稅開支	7	(830)	(29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7,802)	(17,3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46)	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7,848)	(17,34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78)	(2.01)

第91至16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585	11,250
使用權資產	11	33,08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950	681
		42,615	11,93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3,726	44,570
合約資產	14	9,540	9,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7,151	59,9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12	2,074	2,3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7	70,214
可收回稅款		839	1,408
		187,937	191,3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5,763	28,249
合約負債	14	24,287	23,260
短期銀行貸款	17	5,407	5,030
租賃負債	18	22,828	—
應付稅項		1,099	1,133
		79,384	57,672
流動資產淨額		108,553	133,7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1,168	145,64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11,224	–
撥備	19	7,516	8,045
		<u>18,740</u>	<u>8,045</u>
資產淨值			
		<u>132,428</u>	<u>137,5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10,000	10,000
儲備		122,428	127,596
		<u>132,428</u>	<u>137,596</u>

於2020年3月13日經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Tracy-Ann Fitzpatrick

第91至16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c)(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iv))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779	-	-	128	10	101,900	102,817
年內虧損	-	-	-	-	-	(17,368)	(17,3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	-	-	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7	-	(17,368)	(17,341)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21(b))	-	-	-	-	-	(26,250)	(26,250)
重組影響	(779)	-	-	-	779	-	-
發行新股	2,500	82,500	-	-	-	-	85,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a))	7,500	(7,500)	-	-	-	-	-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7,864)	-	-	-	-	(7,8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1,234	-	-	-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67,136	1,234	155	789	58,282	137,596
年內虧損	-	-	-	-	-	(7,802)	(7,802)
其他全面虧損	-	-	-	(46)	-	-	(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6)	-	(7,802)	(7,848)
購股權失效	-	-	(14)	-	-	14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	2,680	-	-	-	2,68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000	67,136	3,900	109	789	50,494	132,428

第91至16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6,972)	(17,071)
就以下各項調整：			
— 銀行利息收入	5	(469)	(41)
— 融資成本	6(a)	1,781	128
— 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6(c)	182	—
貿易應收款項	6(c)	372	1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c)	2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c)	48	—
— 壞賬撇銷	6(c)	—	1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185	7,08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7,561	—
— 存貨(撥回)/撥備		(617)	584
— 股份支付		2,680	1,234
— 匯兌調整		72	(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虧損)		31,049	(7,94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	371
存貨減少/(增加)		1,461	(1,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84	(16,06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0	(5,4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6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86)	(12,620)
合約負債增加		1,027	19,613
撥備(減少)/增加		(529)	1,0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850	(21,335)
已付所得稅		(279)	(2,6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571	(23,97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38)	(9,813)
已收銀行利息		469	4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1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9)	(7,60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	11,188	8,875
償還銀行貸款	22	(10,811)	(3,845)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2	(26,585)	-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22	(1,521)	-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60)	(12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26,25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85,0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7,8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89)	55,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513	24,2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4	45,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1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07	70,214

第91至167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至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ouble Lions Limited(「Double Lion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為本集團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及此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進展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報當期或前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且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交易選擇權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不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追溯應用該定義。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同入賬。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除外。據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披露於附註24的資產。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請參見附註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90%。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本集團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性合同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為於2018年12月31日之附註24中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2019年1月1日 <u>千港元</u>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7,67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 及其他租賃	(5,24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024)</u>
於2019年1月1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0,40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其有關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總額作確認，並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租賃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按項目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同資本化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0,401	50,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931	50,401	62,332
租賃負債(流動)	–	25,048	25,048
流動負債	57,672	25,048	82,720
流動資產淨額	133,710	(25,048)	108,6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641	25,353	170,9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5,353	25,3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45	25,353	33,398
資產淨額	137,596	–	13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此導致與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發佈的經營產生之虧損增加。

往年，倘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未分配至可呈報分部，而是用於評估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則本年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不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分部業績造成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相若)，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見附註22)。

下表通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倘該被取代準則繼續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2019年)確認的假設金額之估計，及將2019年的該等假設金額與2018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顯示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D=A+B-C) 千港元	與2018年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相比較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191)	27,561	(28,106)	(5,736)	(16,943)
財務費用	(1,781)	1,521	-	(260)	(128)
稅前虧損	(6,972)	29,082	(28,106)	(5,996)	(17,071)
年內虧損	(7,802)	29,082	(28,106)	(6,826)	(17,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2019年			2018年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A)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2019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17號) (C=A+B) 千港元	與2018年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之金額相比較 千港元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2,850	(28,106)	4,744	(21,3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2,571	(28,106)	4,465	(23,979)
支付租金本金部分	(26,585)	26,585	-	-
支付租金利息部分	(1,521)	1,52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7,989)	28,106	117	55,78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2019年簽訂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將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下文所示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裝飾及配飾物	剩餘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車輛	20%
用於出租的家具	100%

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

在合同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同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力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已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具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短期租賃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費用均不包括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以及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誠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折舊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ii) 作為租賃人

若本集團作為租賃人，其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轉移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是此類情況，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一項合同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為基礎將合同中的代價分配予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q)(iii)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並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

在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有關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12月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

在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所評估金融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當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資產的外部或內部信用等級實際或預期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所負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會按個別或集體形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以集體形式進行評估時，會按照共同信用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附註2(q)(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損失撥備)計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用損失(續)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將撇銷的金額時。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以下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按比例用以撇減分配予該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位置及達到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所產生之任何撇減撥回，均於撥回期間按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扣減確認入賬。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q))。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q))。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有關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該等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列報(見附註2(i))。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列賬(見附註2(g)(i))。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該等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款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載於附註2(t))。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以提供服務或貨品作為本公司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此等服務或貨品之公平值則確認為開支。待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叉樹模型計量，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考慮到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獲審核。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支取／計入審核年間之溢利或虧損，除非原來之開支可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將調整至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因無法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喪失者除外。股本金額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到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屆滿(直接撥入累計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是指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所作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但有關資產及負債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撥備。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按或然負債披露該責任。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件或數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按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通過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並接收產品時確認。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 項目合約

當項目合約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本集團根據直接計量得到的已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按進度確認項目合約收益，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項目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項目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之完成情況計量。倘項目合約訂約方已批准工程變更，且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發生重大撥回的可能性極小，則項目合約工程變更確認為合約收益。

當項目合約結果不可合理計量時，收益僅在所產生的項目合約成本預期將予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

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隨時間推移而確認。向特許經營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g)(i))。

(r)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賬。

當本集團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若干情況，則於彼等終止僱用或退休時，本集團須向該等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該等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淨額為僱員提供服務換取回報之日後利益金額。應付長期服務金乃以長期服務金承擔額現值扣減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計算得出。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或撥回於產生期間於計入損益或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員工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以及為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屬界定退休福利供款, 於僱員在提供服務後有權享受該等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 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見附註2(n))。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 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當日所用之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內獨立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 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 則有關該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借貸成本

凡與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內支銷。

(u) 關聯方

(a) 倘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i) 於(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用於向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a) 項目合約收益確認

如政策附註2(q)(ii)所示，項目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確認視乎對項目合約的最終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的估計而定。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對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合理計量項目合約結果的階段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階段前，附註14(a)所披露之相關合約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完成工程實現的利潤。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值，從而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為對迄今列賬金額調整項的收益及利潤。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在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方面的以往經驗而定。倘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差異，則本集團將對折舊開支作出修訂或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之資產或非策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減值

考慮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基於收益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基準釐定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減值撥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撥備矩陣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債務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等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經驗與判斷作出的商品未來銷路預測，定期檢討存貨賬面金額。基於檢討，一旦存貨賬面金額降至估計可實現淨值以下，則進行存貨撇減。技術、市場、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都可能導致商品實際銷路與估計不符，且損益可能受估計偏差的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將潛在稅項風險確認為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稅務開支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可能出現應評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日後出現應評稅利潤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如附註19(a)及19(b)所述，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阿聯酋(「阿聯酋」)勞動法的規定，本集團分別就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計提撥備。於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本集團根據其最新僱員數據作出估計並採用了若干假設。本集團評估長期服務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時採用的該等假設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狀況。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g) 租賃物業翻新成本撥備

如附註19(c)所述，本集團根據對相關租賃合約到期後將招致估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就翻新成本計提撥備，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招致的成本不符。該等撥備的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h) 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7(i)所載，本集團為Indigo Living LLC (「Indigo Dubai」)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且擁有其控制權。根據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本集團有權分佔其80%的損益，且有權根據合約安排分佔其剩餘20%的損益。然而，由於阿聯酋法律對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有關合約安排可能在阿聯酋法院受到單方面質疑。迄今為止，本集團並未因該等合約安排而在阿聯酋遭遇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根據本集團阿聯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阿聯酋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有關合約安排可予強制執行。因此，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政策中附註2(f)所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績效以分部毛利為基準。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並不使用資產及負債資料評估經營分部，故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202,189</u>	<u>22,508</u>	<u>83,021</u>	<u>307,718</u>
分部業績	<u>121,667</u>	<u>18,611</u>	<u>35,945</u>	176,2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71)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21,112)
財務費用				<u>(1,781)</u>
稅前虧損				<u>(6,9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191,335</u>	<u>23,145</u>	<u>63,623</u>	<u>278,103</u>
分部業績	<u>118,024</u>	<u>18,575</u>	<u>28,729</u>	165,3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263)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14,974)
上市開支				(12,105)
財務費用				<u>(128)</u>
稅前虧損				<u>(17,071)</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215,389	194,375
阿聯酋	63,406	46,888
中國	28,923	36,840
	307,718	278,103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30,157	8,209
阿聯酋	5,946	3,091
中國	6,512	631
	42,615	11,93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單一客戶數字為1名。本集團向該名客戶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項目和酒店服務所得收益達62,432,000港元(2018年：42,906,000港元)。

預期日後將確認的產生自報告期末存在的客戶項目合約的收入

由於所有項目合約工程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故本集團已對其項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由此，本集團在滿足項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無需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收益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4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69	242
淨匯兌收益	-	20
特許經營收入	976	1,060
來自特許經營商之其他收入	801	-
呆賬撥備撥回	-	351
長期未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撥回	-	88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撥回	518	171
雜項收入	536	302
	3,469	3,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260	128
租賃負債利息	1,521	-
	<u>1,781</u>	<u>128</u>
(b) 員工成本#：		
薪資、津貼及佣金	76,825	72,480
股份支付費用	2,680	1,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85	3,345
長期服務付款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回)/撥備 淨額	(361)	739
	<u>82,529</u>	<u>77,798</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991	1,019
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182	-
—貿易應收款項	372	1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8	-
壞賬撇銷	-	1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8,585	109,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85	7,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61	-
淨匯兌虧損	1,030	-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到期日為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 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7,05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最 低租賃付款總額	-	35,95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401	214

員工成本扣除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之撥回的518,000港元(2018年：171,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附註5「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虧損(續)

- *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方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費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撥備	850	3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830	297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阿聯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2019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首2,000,000港元按8.25%(2018年：8.25%)計稅及年內剩餘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2018年：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25%(2018年：2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6,972)</u>	<u>(17,071)</u>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徵收的名義稅項	(1,490)	(2,025)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	(1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542	2,39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97	100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57	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u>	<u>(70)</u>
實際稅項開支	<u>830</u>	<u>297</u>

(c) 遞延稅項

由於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778,000港元(2018年：2,476,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公司未來課稅利潤。本集團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11,588,000港元(2018年：7,492,000港元)，有關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與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長期服務 付款撥備 /(撥回)	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	1,800	150	18	66	-	2,034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	2,095	175	18	50	-	2,338
莫麗賢女士	-	2,530	531	18	(1)	598	3,676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60	-	-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60	-	-	-	-	-	60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60	-	-	-	-	-	60
Lale Kesebi女士(附註a)	33	-	-	-	-	-	33
李茵茵女士(附註b)	27	-	-	-	-	-	27
總計	240	6,425	856	54	115	598	8,288

附註：

- (a) 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
- (b) 於2019年6月13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及其他		退休福利計		長期服務	股份支付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劃供款 千港元	付款撥備 /(撥回) 千港元	費用 千港元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	1,798	555	18	66	-	2,437
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	-	2,054	1,010	18	50	-	3,132
莫麗賢女士	-	1,776	560	18	(3)	272	2,623
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32	-	-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綺玲女士	32	-	-	-	-	-	32
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	32	-	-	-	-	-	32
李茵茵女士	32	-	-	-	-	-	32
總計	<u>128</u>	<u>5,628</u>	<u>2,125</u>	<u>54</u>	<u>113</u>	<u>272</u>	<u>8,320</u>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三名)，該等人士酬金於(a)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2018年：兩名)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資及其他津貼	2,994	2,904
酌情花紅	269	181
股份支付費用	472	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4	222
總計	<u>3,929</u>	<u>3,522</u>

該等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1</u>	<u>2</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7,802,000港元(2018年：17,3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00,000,000股(2018年：865,068,49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飾及 配飾物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用於出租 的家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4,095	2,436	13,317	2,350	20,958	63,156
添置	4,978	341	1,171	–	3,323	9,813
出售	–	–	–	(355)	–	(355)
撇銷	–	–	–	–	(4,490)	(4,490)
匯兌調整	(174)	(7)	(22)	3	(7)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8,899	2,770	14,466	1,998	19,784	67,917
添置	307	80	299	–	2,852	3,538
撇銷	–	–	–	–	(4,002)	(4,002)
匯兌調整	(93)	(9)	(20)	(6)	(26)	(1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13	2,841	14,745	1,992	18,608	67,29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	21,643	1,873	10,176	1,427	19,469	54,588
年度費用	2,047	229	1,251	268	3,294	7,089
出售撥回	–	–	–	(355)	–	(355)
撇銷撥回	–	–	–	–	(4,490)	(4,490)
匯兌調整	(144)	(2)	(14)	2	(7)	(16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3,546	2,100	11,413	1,342	18,266	56,667
年度費用	1,626	205	1,249	195	2,910	6,185
撇銷撥回	–	–	–	–	(4,002)	(4,002)
匯兌調整	(85)	(5)	(15)	(6)	(25)	(136)
於2019年12月31日	25,087	2,300	12,647	1,531	17,149	58,714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4,026	541	2,098	461	1,459	8,585
於2018年12月31日	5,353	670	3,053	656	1,518	11,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租賃的家具項目按經營租賃出租。初始租期通常為2年，到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889	3,96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78	598
	<u>5,267</u>	<u>4,563</u>

11.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按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	—
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見附註2(c))	<u>50,401</u>
於2019年1月1日	50,401
添置	10,851
重新評估租賃負債的相關調整	(474)
匯兌調整	<u>(212)</u>
於2019年12月31日	<u>60,5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使用權資產(續)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年度費用	27,561
匯兌調整	(75)
	<u>27,486</u>
於2019年12月31日	<u>27,486</u>
賬面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u><u>33,080</u></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u></u>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已獲得若干物業作為其辦公樓、倉庫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該等租賃之初期期限通常為二或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74	2,385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0	681
	3,024	3,066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237	2,528	2,107	2,38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024	729	965	681
	3,261	3,257	3,072	3,066
未賺取利息收入	(189)	(191)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3,072	3,066	3,072	3,066
減：損失撥備	(48)	-	(48)	-
	3,024	3,066	3,024	3,066

若干家具項目按融資租賃出租。融資租賃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租賃附帶的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至1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賃的家具作抵押。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不違約的情況下將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品	<u>43,726</u>	<u>44,57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金額	129,202	108,897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u>(617)</u>	<u>584</u>
	<u>128,585</u>	<u>109,481</u>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因履行項目合約而產生	<u>9,540</u>	<u>9,872</u>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工程包括付款時間表，當中規定在達致項目里程碑時，須於項目合約期內分期付款。該等付款時間表用於防止重大合約資產的累積。按金通常為預先支付，並於項目早期產生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因履行項目合約產生的預收款項	<u>24,287</u>	<u>23,260</u>

本集團在項目合約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項目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在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是本集團項目合約的慣常作法。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3,260	16,756
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1,921)	(16,756)
預收項目合約工程款項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u>22,948</u>	<u>23,260</u>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24,287</u>	<u>23,2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5	23,172
減：呆賬撥備	(817)	(450)
	<u>18,588</u>	<u>22,722</u>
其他應收款項	3,699	3,395
貿易保證金	8,721	15,871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14,150	11,083
預付款	11,993	6,862
	<u>57,151</u>	<u>59,933</u>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總額為14,150,000港元(2018年：11,083,000港元)的若干按金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629	13,78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942	5,04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434	2,787
超過12個月	1,583	1,105
	<u>18,588</u>	<u>22,722</u>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81	2,826
已收按金	4,055	3,861
其他應付款項	7,403	10,597
應計費用	11,124	10,965
	25,763	28,249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被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163	1,817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70	211
3個月以上	848	798
	3,181	2,82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包括向偉發興業有限公司支付的383,000港元(2018年：250,000港元)的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費用，該費用無擔保、免息且應於發票日期後21天內支付。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偉發興業有限公司50%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2018年：3,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8.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之剩餘合同期限：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u>22,828</u>	<u>25,048</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224	18,685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u>	<u>6,668</u>
	<u>11,224</u>	<u>25,353</u>
	<u>34,052</u>	<u>50,401</u>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期初餘額，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租賃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比較信息不做重述。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c)。

其中一項租賃包括一項選擇權，容許合約期結束後再續租一段時間。於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所有租賃均盡量爭取此等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增加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起租日評估其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於計量租賃負債時僅包括該等合理確定會行使的選擇權。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未計算一項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物業將來可能須付的租賃付款2,871,000港元(未折現)，原因是本集團行使權利續租的機會極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有關條款基於零售店舖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於損益中確認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披露於附註6(c)。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該等零售店舖產生的銷售額增長5%，會使租賃付款增加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撥備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僱員終止 服務福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還原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31	3,796	2,260	6,987
已作出撥備	53	857	458	1,368
已轉回撥備	(171)	–	–	(171)
已動用撥備	–	(149)	–	(149)
匯兌調整	–	10	–	1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813	4,514	2,718	8,045
已作出撥備	9	148	–	157
已轉回撥備	(518)	–	–	(518)
已動用撥備	(61)	(83)	–	(144)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2019年12月31日	243	4,555	2,718	7,516

(a)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僱員被終止僱傭關係或退休且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的特定情形時，本集團須就此承擔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是指僱員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

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的最終薪資及服務年限，並扣減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

(b)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乃根據阿聯酋勞動法並基於當前薪酬及報告期末的累計服務年限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撥備(續)

(c)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

根據與業主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條款，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應搬走及還原租賃物業，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本集團已就預期將產生的還原成本按最佳估計作出撥備。

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6月19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1港元的授出代價後於自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該要約。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即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尋求於股東大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行使價為(i)股份面值；(ii)要約日期聯交所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三項之最高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即2018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內有效。

(b) 購股權之詳情

於2018年8月30日，本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撤銷或失效。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行使價 的購股權數目 港元	於2019年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購股權數目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莫麗賢女士)授出的 購股權，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293,400	–	3,293,4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3,393,200	–	3,393,200
向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購股權， 行使期限為：			
– 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11,556,600	(165,000)	11,391,600
– 2020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11,556,600	(165,000)	11,391,600
–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0.22 11,906,800	(170,000)	11,736,800
	<u>45,000,000</u>	<u>(500,000)</u>	<u>44,5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之詳情(續)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概無任何購股權被發行或撤銷。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44,500,000份，其中14,685,000份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可以行使。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叉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早期行使的預期亦納入至該模型。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119港元至0.137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預期波幅(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波幅)	51.10%
購股權年期(表示為二叉樹模型下建模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年期)	3.88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

(a)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增加	(i)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500	—*
於2018年1月11日發行新股	(ii)	346	—*
於2018年1月12日發行新股	(iii)	154	—*
於2018年7月17日發行新股	(iv)	250,000,000	2,500
資本化發行	(v)	<u>749,999,000</u>	<u>7,500</u>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 即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8年1月11日，作為附註21(c)(iv)所述重組之一部分，Deep Blue Living Limited (「Deep Blue」)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4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的代價。
- (iii)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向兩名投資者發行154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iv) 於2018年7月17日，本公司按股份發售價格每股股份0.3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的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 (v)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5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749,999,000股普通股。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為重組前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由於每股股息率並不反映將予宣派未來股息的股息率，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管，且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權益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相關內容於附註2(n)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該金額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相關購股權屆滿或遭沒收時轉撥至累計利潤。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之實體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達駿發展有限公司(「達駿發展」)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完成的與其有關的重組(「重組」)而收購的Deep Blue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向當時的達駿發展股東發行499股普通股，以收購其於達駿發展持有的股權，並於2018年1月11日向Deep Blue的當時股東發行346股普通股，以收購彼等於Deep Blue持有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股息及儲備(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按照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會適當考慮其資本管理常規，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在不與董事對本集團應盡誠信義務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相衝突的情況下，根據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22. 現金流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875	8,875
償還銀行貸款	-	(3,845)	(3,845)
於2018年12月31日	-	5,030	5,03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見附註2(c))	50,401	-	50,401
於2019年1月1日	50,401	5,030	55,431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26,585)	-	(26,58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21)	-	(1,521)
於期間內訂立新租約增加的租賃負債	10,851	-	10,851
利息開支	1,521	-	1,52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1,188	11,188
銀行貸款預付款	-	(10,811)	(10,811)
非現金變動	(615)	-	(615)
於2019年12月31日	34,052	5,407	39,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上述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借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在具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處，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通過主要信用／借記卡支付。就本集團授予賒賬期的公司及項目客戶而言，本集團會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確保已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採取後續行動並計提足夠損失撥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自身狀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而產生。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1%(2018年：35%)及43%(2018年：6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並未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對基於過往逾期狀況作出的損失撥備作進一步區分。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未逾期。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16,475	277
一個月內	2,310	46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2,999	45
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4,496	112
十二個月以上	1,848	519
	28,128	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損失撥備 千港元
現時(並無逾期)	20,133	1
一個月內	3,939	4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4,687	10
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內	2,756	36
十二個月以上	1,079	399
	<u>32,594</u>	<u>450</u>

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五年真實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定期限內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損失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50	8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4	109
撤銷的無法收回金額	-	(489)
匯兌調整	(5)	1
於12月31日	<u>999</u>	<u>4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的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 於五年內償還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63	25,763	25,763	—
短期銀行貸款	5,407	5,649	5,649	—
租賃負債(附註)	34,052	35,001	23,629	11,372
	<u>65,222</u>	<u>66,413</u>	<u>55,041</u>	<u>11,3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49	28,249	28,249	—
短期銀行貸款	5,030	5,278	5,278	—
	<u>33,279</u>	<u>33,527</u>	<u>33,527</u>	<u>—</u>

附註：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了期初結餘，以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的金額，以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新租約有關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短期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乃按固定利率計算，使本集團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5,000港元(2018年：69,000港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主要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e)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支付情況如下：

	<u>千港元</u>
一年內	31,245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內	<u>26,426</u>
	<u><u>57,671</u></u>

本集團為租賃項下持有的若干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初步採用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c))。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附註2(f)載列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8。

此外，本集團已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2年的租約，該租約尚未生效，據此每年的租賃付款為10,303,000港元。

2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分別支付予若干董事以及附註8(a)及8(b)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花紅	15,682	15,980
股份支付費用	2,207	1,00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3	2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1	225
	<u>18,343</u>	<u>17,464</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		
— 運費及人力支援費用	5,126	3,317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		
—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14	13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		
— 諮詢費費用	-	184

此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提供8,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為本集團獲授的普通銀行融資作抵押。該擔保已於2018年7月18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Rae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達駿發展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ndigo Living Limited	香港	22,900,000港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Indigo Dubai (i)	阿聯酋迪拜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 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 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Deep Ocean SPV Limited (ii)	阿聯酋阿布扎比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ep Blue	香港	779,246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2019年	2018年	
因邸高家居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44,338元	100%	100%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上海因邸閣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因邸閣」)(iii)	中國	-	100%	100%	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Ocean Blue Living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特許經營
海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無業務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達駿發展為Indigo Dubai 49%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Indigo Dubai的經公證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達駿發展全權監控、管理及指導Indigo Dubai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分佔其80%的利潤。達駿發展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享有其剩餘20%的利潤。因此，Indigo Dubai已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ii) Deep Ocean SPV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阿聯酋的一家企業服務提供商持有。達駿發展透過與企業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約安排擁有Deep Ocean SPV Limited的100%控制權及經濟利益。
- (iii) 上海因邸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但均未繳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15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888	16,455
預付款項	41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	41,630
	55,356	58,2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1	675
流動資產淨額	55,065	57,5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8,980	57,561
資產淨值	58,980	57,5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48,980	47,561
權益總額	58,980	57,561

於2020年3月13日經由董事會批准授權刊發。

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董事
Tracy-Ann Fitzpatrick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	-	(6,556)	(6,5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997	11,997
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21(b))	-	-	(26,250)	(26,250)
發行新股	82,500	-	-	82,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1(a))	(7,500)	-	-	(7,500)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7,864)	-	-	(7,86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1,234	-	1,2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67,136	1,234	(20,809)	47,56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261)	(1,261)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2,680	-	2,680
購股權失效	-	(14)	14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67,136	3,900	(22,056)	48,980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準則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會計期間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更新預期對首次應用之期間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推斷採納該等更新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年度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中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307,718</u>	<u>278,103</u>	<u>278,628</u>	<u>244,441</u>
稅前(虧損)/利潤	<u>(6,972)</u>	<u>(17,071)</u>	<u>4,960</u>	<u>7,581</u>
所得稅開支	<u>(830)</u>	<u>(297)</u>	<u>(1,837)</u>	<u>(2,16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 (虧損)/利潤	<u><u>(7,802)</u></u>	<u><u>(17,368)</u></u>	<u><u>3,123</u></u>	<u><u>5,420</u></u>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230,552</u>	<u>203,313</u>	<u>156,447</u>	<u>154,817</u>
負債總額	<u>(98,124)</u>	<u>(65,717)</u>	<u>(53,630)</u>	<u>(55,843)</u>
權益總額	<u><u>132,428</u></u>	<u><u>137,596</u></u>	<u><u>102,817</u></u>	<u><u>98,974</u></u>

